臺北市政府辦理「變更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四小段44地號等43筆(原3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

聽證紀錄

壹、 聽證期日：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星期二）9時30分

聽證場所：臺北市非政府組織(NGO)會館演講室（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8號）

貳、 主持人：鄭委員凱文＿＿＿＿＿＿＿＿＿＿(簽名)　　紀錄：倪敬敏

參、 主席說明案由及會場規定：略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 承辦單位摘要報告案件之案情及處理情形，略。

陸、 依110年1月15日發布之「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由實施者說明本案營業稅相關事宜：(詳附件實施者簡報)

1-1
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函

地址：106433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90號3樓
聯絡方式：曹亦璿 (02)27814750分機1516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改字第110500103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為品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四小段44地號等43筆(原3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訂於110年8月31日舉辦聽證一案，本分署不克派員出席，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0年8月12日府都新字第11060125053號函。

二、謹提供意見如下：

(一)查本案更新單元內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本署)經管同小段46-2地號等14筆國有土地，面積628.35平方公尺，占本案更新單元總面積2,121.12平方公尺之比例為29.62%，依財政部108年6月20日公布修正之「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下稱處理原則)第8點規定，按應有權利價值選擇分配更新後房、地。請實施者修正事業計畫書第14-1頁內容。

(二)本案本署分回房地，請實施者同意並於事業計畫加註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1、本案完成產權登記，經本分署完成驗收及交屋前之水

臺北市政府 1100824
AAAA1100134208

電費、管理費及瓦斯費等相關費用由實施者負擔。

2、實施者自房屋交付本分署之日起，保固建築物結構體15年、防水保固2年、其他裝修及設備1年，實施者於交屋同時並提供本分署保固書，確實保證交屋後維修服務。

(三)事業計畫第16-17頁收入分析所載更新後總銷售面積文字未予修正。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8/24 08:14:04

捌、 受通知人及其他到場人於聽證程序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該異議之處理：

無

玖、 主持人結語：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3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依前條(32條)規定核定發布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前，…，各級主管機關應斟酌聽證紀錄，並說明採納或不採納之理由(以下略)。」

本次聽證紀錄將作為提送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之審議依據。

二、實施者應將本次聽證紀錄納入後續計畫書，並應針對前揭紀錄內容詳與相關權利人溝通說明，善盡整合協調之責。

三、本案聽證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壹拾、 散會：9 時 45 分。